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11月13日起，宁波银行（仅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下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和自同日起参加宁波银行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类)、002344(C类)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5(A类)、017159(C类)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7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69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4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89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63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16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6（A类）、017555(C类）
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88（A类）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7(A类)、012525(C类）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13(A类)、012114(C类）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85(A类)、013986(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948(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53(A类)、015554(C类）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148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561(A类)、017562(C类）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5(A类)、017736(C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7(A类)、017738(C类）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377(A类)、018378(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495(C类）

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的优惠折扣以宁波银行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宁波银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宁波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6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4.5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1月14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4.50万股；

（四）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人；

（五）首次授予价格:4.5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辛国军	副总经理	50.00	18.21%	0.11%
棒杰新能源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人）			224.50	81.79%	0.48%
首次授予合计			274.50	100.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A（优秀）、B（良好）或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1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2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62.7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93.25万元。

其中，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7.5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2.50万元；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35.2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60.75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14日。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89,409,646	18.98%	2,745,000	92,154,646	19.45%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81,717,867	81.02%	0	381,717,867	80.55%
合计	471,127,513	100.00%	2,745,000	473,872,513	100.00%

说明:公司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登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73,872,513股摊薄计算，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2023-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74.50	1,076.04	248.83	641.14	186.0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陈剑嵩先生、陈根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女士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陈剑嵩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陈根娣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陈剑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女士计划将上述增持计划增持金额调整为自2023年5月1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陈剑嵩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陈根娣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3、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0日，陈剑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女士已按照增持计划内容增持公司股份达到计划增持金额下限，根据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女士

(二)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前，陈剑嵩先生及陈根娣女士未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陈剑嵩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1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无其它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一致行动关系说明:苏州青嵩为陈剑嵩先生控制主体，陈根娣女士为陈 剑嵩先生母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调整后的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陈剑嵩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万元;陈根娣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1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相关承诺:陈剑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女士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间完成增持计划，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剑嵩	0	0%	2,268,500	17,513,984.32	2,268,500	0.48%
陈根娣	0	0%	2,276,700	17,510,025.00	2,276,700	0.48%
苏州青嵩	34,110,097	7.24%	0	0.00	34,110,097	7.24%
合计	34,110,097	7.24%	4,545,200	35,024,009.32	38,655,297	8.20%

注:以上表格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以下简称“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事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议案》，该议案还需经过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3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公告》和《博通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对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相关内容做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校园二期建设情况

（一）二期70.516亩土地情况

城市学院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715号，校园整体规划土地面积500亩，此前已拥有425.292亩。本次购买的二期土地70.516亩，在校园规划500亩土地的地块内，与已有土地相连，购买后，使得城市学院总体土地达到495.808亩，基本达到此前规划的校园土地面积，基本达到城市学院转设所需土地面积的最低标准。

2023年4月28日取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70.516亩划拨用地规划意见（经开HB2023-2）；2023年9月18日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关于将70.516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的批复》（市资源字〔2023〕第366号）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JK03112号）。

（二）二期建设图书馆和学生宿舍情况

本次二期建设工程为12#图书馆和19#学生宿舍。

为了实现学院转设需要和长远发展目标，2022年3月城市学院成立校园二期建设领导小组，开始校园二期建设的筹备、组织、协调等工作，2022年6月启动校园二期建设一标段的招标工作，招标内容包括12#图书馆和19#学生宿舍的EPC总承包（即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以及文体中心的初步设计，招标方式是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8月29日完成EPC总承包单位的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和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日西安经开区住建局在其政府网站披露了《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9月26日城市学院发出经西安经开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可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日与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合同对方情况

（一）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1、投资主体名称: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4121Y
3、成立时间:1995年5月25日
4、注册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红旗路2号
5、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红旗路2号
6、法定代表人:赵伟
7、注册资本:84,30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等，拥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3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4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9、主要股东: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出资。
10、最近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30,543,033.73	11,983,419,265.29
负债总额	7,389,969,689.50	10,899,468,468.74
净资产	440,573,344.23	1,083,950,796.55
资产负债率（%）	94.37	90.95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341,412,037.04	7,272,023,925.99
净利润	139,270,810.98	191,697,490.00

（二）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1、投资主体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4205727U
3、成立时间:2004年7月1日
4、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四层406室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15号中铁设计大厦
6、法定代表人:王洪宇
7、注册资本:73,081.83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工程总承包等。
9、主要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出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出资（为员工持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出资。
10、最近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2,196,545.45	6,228,324,063.31
负债总额	3,533,218,513.07	3,370,152,679.42
净资产	3,188,978,032.38	2,858,171,383.89
资产负债率（%）	52.56	54.11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753,586,497.60	5,291,160,456.58
净利润	735,806,752.93	355,753,525.38

三、《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标人: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承包人: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6日

（三）工程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

（四）工程内容

城市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包含12#图书馆和19#学生宿舍，总投资约4.9亿元。

工程内容:（1）城市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12#图书馆、19#学生宿舍）、规划深化设计及该部分总平报建;（2）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12#图书馆、19#学生宿舍）两个单体报建，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3）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12#图书馆、19#学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五）工程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和开始现场施工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472,838,155.00元）。

2、设计费（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玖万肆仟零壹拾元（￥7,094,01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401,548.00元），设计费费率为:1.54%。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含暂列金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伍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肆拾伍元（￥465,744,145.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38,455,939.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3.67%。

暂列金额为（大写）贰仟贰佰万元（￥ 22,000,000.00元）。

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合同中约定的调差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产生增加的费用，该费用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后使用。

4、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为总价合同，建筑安装工程为单价合同。其中设计费以最终审定后建安工程费（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并由招标人确认的竣工结算价*（1-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计算基数乘以设计费率而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和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经由合同双方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七）工程付款方式

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付款方式

（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合同暂定价款中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等费用后）的1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单项工程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该单项工程的预付款支付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从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开始连续两次平均扣回，每次扣50%，如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当月不予支付。若发生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或终止，承包人须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扣除已完工工程结算价款后的剩余部分）。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付款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② 承包人按月申报的进度产值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金额后，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③ 承包人每月1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进度款报表，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查，仅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实行按月支付，拨付该月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80%;工程进度款付至经审核的建安工程费的80%停止支付。剩余工程余款，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预留工程结算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④ 进度款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按进度款中本期完成进度的分部分项费用占中标报价中相应款项的比例分摊，但预留金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由于其它零星项目、总包服务费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结算时支付。

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工程师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当月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若因承包人原因完成合